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六四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六日第二七一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本會為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重要研究成果，以提高

我國科學之國際地位，並增進國內專家學者對科學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的

研究方法之瞭解，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專家學者，其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現任國內研究機構、大專院校之教學研究人員（含擬出席會議發表

本會專題計畫研究成果之本國籍博士後研究人員）。

（二）基於推動科技發展工作需要，應本會主動邀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

現任教學研究人員。

三、申請時應由申請人任職之機構備函，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及文件於會議日期

六星期前送達本會：

（一）會議之正式名稱及其學術地位與重要性。

（二）大會正式邀請函及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邀請函及論文接受

函如在會議日期六星期前提出申請時未能檢附，請註明補送，惟補

送期限至遲需於會議日期三星期前寄達本會。

（三）會議日程及地點。

（四）擬發表之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

（五）申請補助之經費。

申

(六) 未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證明(申請人於申請表中填註即可)。

請人若已向其他單位申請相同補助時，不得同時重複申請。

(七) 申請人最近五年內之研究成果(著作目錄即可)。

(八)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www.nsc.gov.tw/int/5_forms/index.htm。

四、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本會補助參加一次會議為原則。

若獲補助參加第二次會議，則在下一會計年度中本會將暫停受理申請一年。

五、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

六、受補助人應簽署論文由本會以各種方式收錄、重製及非排他性發行，及同

意其論文資料得供各界參考之授權書(格式如附件二)。

七、本會對申請案之遴選與核定準則，分為下列三大類：

(一) 依會議地位與重要性分：

- 1、擬參加之會議其學術地位及重要性。
- 2、以參與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優先，地區性學會的年會則次

之。

- 3、重要之國際性會議必須有研究優良者參加。
- 4、擬發表之論文在學術上或實用上之價值。
- 5、研究領域與會議性質之相關性。

(二) 依申請人條件分：

- 1、申請人過去五年之研究成果、未來潛力及已獲補助出國參加

會

議次數。

- 2、申請人被大會排定論文發表方式或任務。
- 3、申請人過去在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之外語能力及其他表現。
- 4、申請人是否為本會傑出、優等、一般獎得獎人。
- 5、申請人所發表之論文為本會補助之計畫成果。

(三) 依對國內科技發展助益分：

- 1、出席該項會議對國內相關科技發展推動之可能助益。
- 2、國內遴選參加會議人員在科技界、校際、地理區域、年資與

經

驗等之分佈情況。

八、作業方式：
申請案由本會依遴選與核定準則審查，必要時諮詢學門召集人意見，經
相
關處長核定後補助。

九、對於不發表論文者，基於擴大參與、提昇國內科技水準與國際視野，可
由
本會主動邀請有關專家學者參加。

十、經費補助分為全額補助及部分補助兩種。
（一）全額補助：
1、往返機票費用：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飛機票，按
本
會核定之定額機票費補助，機票得由受補助人自行購買，可
配
合時程、地點等因素，選擇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前往（如該
班
機客位確已售罄或當日無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飛航或本國籍
航空公司班機無法銜接聯運或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無法到達
目的地時，應由本國籍航空公司開發機票代安排搭乘聯運航
空
公司班機；或由本國籍航空公司出具證明後改搭外國籍航空
公
司班機）。

2、出國期間之生活費用。
3、出席會議之註冊費用。
（二）部分補助：往返機票費用及註冊費用。
（三）本會以上各項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俟返國
後
一個月內，向本會檢據報銷申請歸墊。

十一、經費報銷及申請歸墊方式如下：
（一）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將所支費用單據整理，並填報國
外

核

出差旅費報告表及支出憑證粘存單並附外幣兌換水單或報銷當天
匯率證明，經任職機構首長及主辦會計人員審核蓋章後再送本會

銷歸墊（報銷時請檢附本會核准公函影本）。

行

（二）報銷機票時應檢附機票票根正本及旅行同業公會統一印製之「旅

額

業代收轉付收據」，如前項之證明及票根金額低於本會核定之金

時，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

附

十二、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會提送出國開會心得報告（格式如

受

件三），本會得擇優刊登於「科學發展月刊」。必要時本會亦得邀請

論

補助人在該學門之學會中報告出席會議之經過與心得，或請其主持討

資

會，或請其撰寫專文發表，俾便傳播心得與新知。出席會議所攜回之

料，亦應儘可能提供國內學界與科技界參考。

席

十三、出國經費已報銷歸墊之受補助人在未繳交報告前，本會暫不受理其出

會議申請案。

予

十四、本會對重度殘障者，因行動不便需靠輪椅代步參加學術會議時，得酌

申

助一名隨行看護人員之旅費。其旅費之申請及報銷應與出席國際會議

請案併案辦理。